

復審人 謝博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不服本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駁回。
- 二、不服本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不受理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詐欺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同年 9 月 15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進行實質審查，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後，經該院撤銷指揮書，惟法務部仍作成維持處分，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維持處分究有何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在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第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- 二、參諸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954 號刑事判決、109 年度聲字第 4385 號刑事裁定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槍砲、詐欺、毒品等罪，於假釋中再犯妨害自由罪、家暴等罪，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、拘役 50 日，假釋期滿後再犯家暴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，分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、3 月及拘役 30 日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及性自主權，對社會危害性非輕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進行實質審查，具狀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後，經該院撤銷指揮書，惟法務部仍作成維持處分，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等情，

經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僅撤銷本案殘餘刑期之執行指揮書，而未撤銷原處分，本部自得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重新審酌復審人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；另復審人假釋出監後多次故意更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維持處分所憑之事實明確，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，故無令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維持處分究有何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在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妨害自由、家暴等罪，期滿後又犯家暴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罪，多次以暴力、強制手段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情節重大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四、末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五、查原處分係經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作成，其救濟途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復審人不服原處分之

部分，應不受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清祥

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